

罪
惟
錄

五
三

罪惟錄列傳卷二十六

方外列傳總論

西番以僧為治。因俗得封。不治之治也。職官猶存二氏。其猶神道設教之微意歟。然國初立法甚嚴。不以皇覺寺故有。恕。李仕魯之死于諫。扶道加。洪武二十四年。禮部奉勅。定僧教三。為禪。為講。法。為瑜珈。道教二。為正。一。為全真。時天下寺觀。府州縣許各存其一。府額每四十人。州縣次減。曰。毋與民溷處。毋增減。譯定佛藏道藏。毋拜奏青詞。毋私造符籙。毋妄結善友。毋增立菴堂。毋奔走。構有司。䟽騙民財。毋親故容隱。毋許白蓮靈保大居。妄起名色。

俱擬罪者。年二十以下者。有司類聞。三年後赴京考試。
通經典者。給與度牒。否則為民。民罪成為僧者。連父母。
永樂中。軍民僮奴。擅剃髮為僧者。發山陵做工。工畢留為
民種田。盧龍收馬寺。擅外僧。七誅為工。如僮奴。宣德中。凡
闕津遇有剃髮者。輒捕送原籍。罪如律。天順中。矯景春之
濫。定十年一度。適者成之。成化中。嘗勸遊方無籍之禁。必
治中。詔漢人習學者。番教者。悉裝原籍。當差冒作番人者。成
顧歷朝之溺於二氏。憲廟世廟為更甚。僧繼曉以傳陞。獲
寵。近併旌其母媚孝行。賜女資金寶。無算。陶仲文以青詞加
授。特進光祿大夫。柱國。魚。大學士。俸。蔭。子尚。室。次列五等。免

於濁亂沉溺累及播紳。且撓國是。蓋祖訓乖違。寔始姚少師。國初僧而就儒官。輒廢其教。廣孝頂僧帽趨朝。協謀宣力。文臣階特進。祿大夫。勳柱國。則仲文之封。所自來也。明之季。得庇諸節義。然則如來之說。國初以之。無其君父。而卒也以之。有其君父。是傳錄其殊異者。以見此教之不可概削。若女冠。只宜盡革。國初例。年未四十者。不許出家。是猶與之以法門也。而或以遂其真。至於濫觴。敗佚殊甚。乃或女唱開堂。而復恣其違僻者。江以南徃。有之。餘計之。靡耗於二氏者。無算。成化時。便已冊度。一。餘萬歲。秦以來。約畧二百六十餘萬石。而軍民灶三隱其中。

土木金碧。浪費不貲。至于寺田。公賜私買外。盡地賦役。大至
厲民。而况不潔而度者。不勝數也。即以湖廣太倉。成化
十九年。至二十一年。共蠲二萬三千四百餘斤。共香一萬三
千八百餘斤。俱令襄陽府吏稅折收。殆之則。合計內建。和
靡納幾何也。而况坐食穀上之。不待。敲朴者乎。

夫。天。地。之。生。物。皆。有。其。性。而。人。之。性。亦。有。其。理。也。夫。性。理。之。學。自。古。有。之。而。其。說。不一。或。曰。性。善。或。曰。性。惡。或。曰。性。本。善。而。習。之。則。惡。或。曰。性。本。惡。而。習。之。則。善。夫。性。理。之。學。豈。易。言。哉。然。其。理。之。一。也。而。其。說。之。不一。此。亦。習。之。之。過。也。夫。性。理。之。學。豈。易。言。哉。然。其。理。之。一。也。而。其。說。之。不一。此。亦。習。之。之。過。也。夫。性。理。之。學。豈。易。言。哉。然。其。理。之。一。也。而。其。說。之。不一。此。亦。習。之。之。過。也。

方外傳

宗泐來後

宗泐字季潭。浙江臨安人。始生坐即跏趺。人異之。八歲從全悟學經藏。過目成誦。自是深入秘密。兼通古文詞。與僧來後齊名。歷遊宛陵。悅涇川水西之勝。止焉。洪武四年十一月。徵高僧十八人。蔣山太平興國寺。建廣薦法會。明年正月。上服皮弁。搢玉圭。禮佛前後。各再拜跪。三獻。請解時泐首應詔。主天界寺。讀道行京口詩。知其有遠畧。奉使西域。歸。帝心善之。已泐宣法於徑山禪寺。上就聽。受。尼戒。于天竺法師慧日。命泐與吳印。咸蓄髮。將授之官。泐獨不

奉命後論入胡黨獄。或押往鳳陽喂虎。既而赦之。遂終於
江浦之石洞。
來復字見心。江西豐城人。徵會鍾山。教部精篆。兼通詩文。
一日召見。賜膳。上詩稱謝。有金盤蕪合來珠域。有慚無德。
誦唐虞之句。上大怒。即殊字。不友朕耶。朕德不唐虞也。無
安得誦之。立誅復。
論曰。道衍逆龍。宗泐喂虎。出處不同。吳印蓄髮。來復吟
詩。生。死。不。同。總。是。禪。悅。

宗泐未詳

宗泐未詳

求陰一初道成

永陰姑蕪施氏子。刺血書華嚴法華二經。筆端出舍利。有光。洪武二十五年。大度僧就試三千餘人。悉不習內典。上欲盡付法。永陰願焚身為諸僧請命。許之。至兩華臺。望闕再拜。入龕。索褚書。獨取辦香書。風調兩順四字。語內臣曰。願為奉上。遇早以此祈雨。兩應。秉炬自焚。烟焰凌空。異香撥人。群鶴飛翔。火餘龕頂。斂舍利無算。上乃悉宥三千餘人罪。鬼度之。他日大旱。迎永陰香。至天禧寺。禱雨。兩果。大至。上曰。此永陰雨也。為御製落鬼詩。

一初名純。住持天禧寺。太祖嘗詣寺。問出家。不了得何罪。

答曰永墮阿鼻。出何典。曰出大藏。其羞其葉。檢視之。果然。太祖猶以為諷刺。他日中使督備寺。一初具茶飲。上聞之。曰。結文內侍國典也。付法吏。臨刑。白乳。湧如上。大息。命善葬之。

道成。姓趙氏。宋室苗裔。為山東青州僧。綱。洪武中。朝覲。上留之。住天界寺西廡。他日。駕幸天界。道成與眾迎。上悅。若有見雲如織履之者。曰。偉哉。吾以汝為善世。道成以不知書。辭上曰。無尚忝講矣。嘗奉使至日本。海中見一金甲神。現雲端。曰。毘沙大王。來護法。道成曰。吾有何能。逆勞尊神。曰。師前世辟支佛也。今風波敢後。道成曰。便姓。延善。嘗奉

為天界寺也。蓋神冥遠隱去。言訖不見。及歸。又現形善世。橋邊奏立天王殿奉之。

論曰。永隆香作雨。不止活三千人也。一初白乳。道成金甲。何用志異為。

梵琦曇噩寶金元應大康清遠本善

梵琦字梵石一字曇耀。荆江象山人。姓朱氏。元末剃度入京。聞西樓鼓聲。汗如雨下。因作偈曰。捉得紅爐一點雪。却。是。黃。河。六。月。冰。洪武元年。召江南大浮屠十餘人於蔣山寺。作無遮之會。梵琦館天界寺。與其道侶。援據經論成書。且入奏。忽示微偈而化。入火齒。牙舌根。數味不壞。有六會語行世。時預無遮者。為瑞龍曇噩。徑山智度。吳中大祐。竹菴清遠。聖屋元靜。五臺寶金。開元大康。圓辨智欣。曇噩字無夢。淞江慈谿人。俗王氏。開山。淞之瑞龍院。日唯。一。飯。終。夜。凝。坐。既。應。召。還。山。入。戒。偈。曰。吾。有。一。物。無。頭。無。

面要得分明。理集後看翰林學士張翥曰。聖師儀觀偉而重。或行嚴而絮。文章簡而古。禪海尊宿一人而已。

實金者。姓石。乾州永嘉縣之名胄。遊憇我眉山。誓不粒食。採啖松栢。胸不沾蓆三年。自是入定。或累日不起。嘗跏坐大樹下。溪澗驟溢不去。坐水中七日。如平時。一日聽伐木聲。通身汗下如雨。歎曰。妙喜大悟。十有八小悟。無筭。豈欺我哉。海真禪師曰。昔無用和尚。有云。無用當出三虎一彪。趁非爾耶。無用名守貴。蓋實金師云。先是實金在室中。見一小秀麗。坐諸佛五十三菩薩。金碧絢爛。語實金。此五臺山秘魔巖也。汝前身脩道。靈骨猶存。爾何忘之。既寤。遂持

五臺道逢蓬首女子。身披五彩。敝衣赤足。一黑髮。被寶金。問子何之。曰入山。入山何為。曰一切不為。良久乃改。叩同行者。皆不見。或謂文殊化身云。餘皆通達不滯。又應元者。元順帝召居宣州敬序山。太祖起兵時遇之。跌坐不起。視以兵。曰汝知有殺人將軍乎。輒應曰亦知有不怖死和尚乎。上異而謝之。

文康者。住持開善寺。常著托盃之歌。以宋灑薦台對鍾山。上和歌以賜之。清遠者。南昌魏氏子。善文章。多聞見。元末避地匡廬。悍兵劫之。閉目呵叱。曰浮屠何有。兵執劍欲殺之。引頸就劍。兵

歎息去

本善鳳陽人。俗姓吳氏。從源明和尚。受無字公案。銅蘭中
不眠不坐。晝夜經行。一朝聞鐘聲。大悟。示衆云。金屑眼中
翳。水珠法上塵。

論曰。蔣山無遮坐上。尚有雪堂行中。仁公等。係梵琦所
薦。蓋一大記悟壇場也。文康多歌本善無字。而應元清
遠。咸不怖死。諸公孰是孰非。

行。善。實。不。良。所。謂。大。善。山。實。在。金。林。曾。道。善。不。斷。人。莫。以。善。
斷。不。斷。之。言。不。以。人。心。以。善。也。一。世。間。善。者。足。以。取。信。
五。真。實。在。善。者。不。是。善。善。之。善。也。不。和。天。一。善。善。地。實。全。

祖鑑信

祖鑑字無盡族姓王。湖江寧波人。生元末。幼時見父好誦
寫華嚴經。五色舍利見筆端。歎曰。般若之驗。一至於斯耶。因
求出家。受法於日溪涑公。日溪升堂。祖鑑投五體地。求指
示。日溪曰。十二時中。衲上恭究。忽然觸著。却來再問。祖鑑
應聲曰。生死事大。語未終。日溪便唱。祖鑑遽禮拜。日溪曰。
見何道理。乃便作禮。祖鑑曰。開口即錯。歸隱上雲峯。菴外
虎狼蛇豕交跡。盡馴伏之。不出山者五十載。時有懷信者。
字孚中。俗姓姜。浙江奉化人。元末住持龍翔寺。太祖起兵
幸寺。聽說法稱善。改龍翔為大天界寺。居之。忽一日。太祖

駐兵江陰。晝寢。夢懷信來。別曰。且將西歸。則此日懷信果
寢也。太祖為助喪。

論曰。好識不離俗。寫華嚴。五色舍利。見與永隆。華端同。
異。開口即錯。經胡為者。是儒者。無言之解。寶金一切不。
為。是儒者。無為無事之解。本善金屑衣珠。是儒者。文莫。
猶人之解。永隆請命。曇璽分明。梵琦聞鼓。是儒者。朝聞。
之解。專務。体不及用。理則一耳。而能使夢如其生。生死。
朝夕。蓋明故大儒。往。本之靜業。